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黃昭胤

相 對 人 廖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07年6月27日以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共同設定登記第1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元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等債務。相對人107年7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168萬元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經通知後視為全部到期。因相對人自113年3月起未再依約清償，迄尚欠本金1,116,43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，故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購屋貸款契約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列印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催告通知函暨回執（以

01 上均影本) 等作為釋明，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113年8月
02 6日以基院雅非強113年度司拍字第72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
03 人，文到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
04 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債務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
05 紙在卷可稽。詎債務人經合法通知後，逾期迄無任何陳述，
06 益徵聲請意旨主張可採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據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